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 PORT OF NEWCASTLE 權益

收購 PORT OF NEWCASTLE 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CMU、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Pty Limited 與本公司就買賣 Newcastle 銷售證券及 Gold Newcastle 銷售證券訂立收購協議。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 Newcastle 銷售證券及 Gold Newcastle 銷售證券的總代價為 607.5 百萬澳元(相等於約 3,809.0 百萬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予以調整。

上市規則的涵義

CMU 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CMG 的聯繫人，而 Gold Newcastle 由 CMU 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 但低於 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項下有關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CMG(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約62%本公司股份)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1 收購 PORT OF NEWCASTLE 權益

背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CMU、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Pty Limited與本公司就買賣Newcastle銷售證券及Gold Newcastle銷售證券訂立收購協議。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協議方：

- (1) CMU (作為賣方)
- (2) 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Pty Limited (作為 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Trust 的受託人) (作為賣方)
- (3) 本公司 (作為買方)

標的事項

根據收購協議，CMU 與 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Pty Limited 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指定的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本公司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購買 Newcastle 銷售證券及 Gold Newcastle 銷售證券。Newcastle 銷售證券相當於 CMU 在 Port of Newcastle 的全部直接及間接權益，合共相當於 Port of Newcastle 總權益的 50%。Port of Newcastle 餘下 50% 權益由獨立第三方 TIF 持有。

Gold Newcastle 銷售證券相當於 CMU 在 Gold Newcastle 的全部權益，相當於 Gold Newcastle 總權益的 100%。完成後，Gold Newcastle 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 Newcastle 銷售證券及 Gold Newcastle 銷售證券的總代價為 607.5 百萬澳元 (相等於約 3,809.0 百萬港元)，可根據收購協議所載條款予以調整。

本公司須於完結日期 (定義見下文) 支付代價。

代價由協議方按公平基準並參照 (i) Port of Newcastle 的歷史營運及財務表現；及 (ii) 本集團經營 Port of Newcastle 的業務前景後磋商及協定。CMU 及 Gold Newcastle 所產生的 Newcastle 銷售證券及 Gold Newcastle 銷售證券最初買入成本為 496.6 百萬澳元 (相等於約 3,113.7 百萬港元)。

先決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得FIRB根據一九七五年外國收購及合併法(聯邦)(Foreign Acquisitions and Takeovers Act 1975 (Cth))，「FATA」表示不反對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的書面通知；或由於受時間流通所限FIRB不能根據FATA第三部分第2分部就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收購而發出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決定(以最先發生者為準)；
- (2) 根據上市規則獲得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
- (3) 取得雙方協定認為對收購事項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第三方同意及批准，包括因收購事項而產生CMU須就Newcastle票據取得的任何同意或豁免；及
- (4) 本公司已完成令其滿意的盡職審查。

倘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獲達成或豁免或變得無法達成，則任何協議方均可終止收購協議。

完成交割

將於完結日期(即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日後兩個營業日或收購協議的協議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交割。

其他主要條款

收購協議包括合乎性質相若交易慣例的聲明、保證、承諾及彌償保證。

除Port of Newcastle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向CMU作出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分派及其他付款外，訂約方亦同意本公司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享有Port of Newcastle的所有經濟利益。

有關協議方的資料

有關CMU的資料

CMU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CMU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CMU乃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CMG的聯繫人，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Gold Newcastle的資料

Gold Newcastle乃CMU僅為持有PONI Property Holding單位為目的而成立的平台。Gold Newcastle由CMU全資擁有，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Gold Newcastle自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Gold Newcastle資產總值及證券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82.6百萬澳元(相等於約1,771.9百萬港元)及282.5百萬澳元(相等於約1,771.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基於Gold Newcastle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純利(除稅前後)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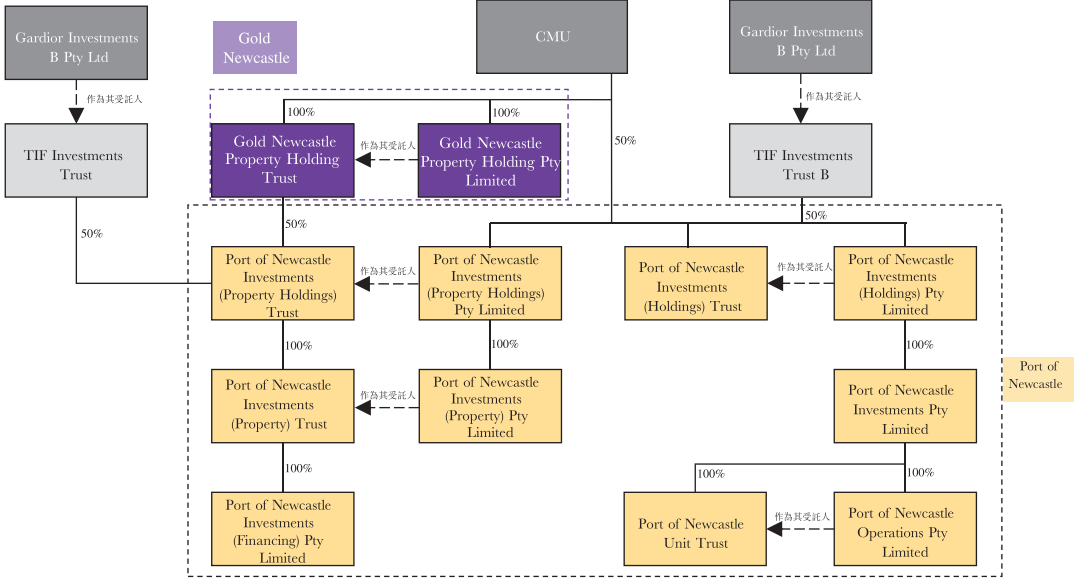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09	13.89
除稅後溢利／(虧損)	12.09	13.89

有關Port of Newcastle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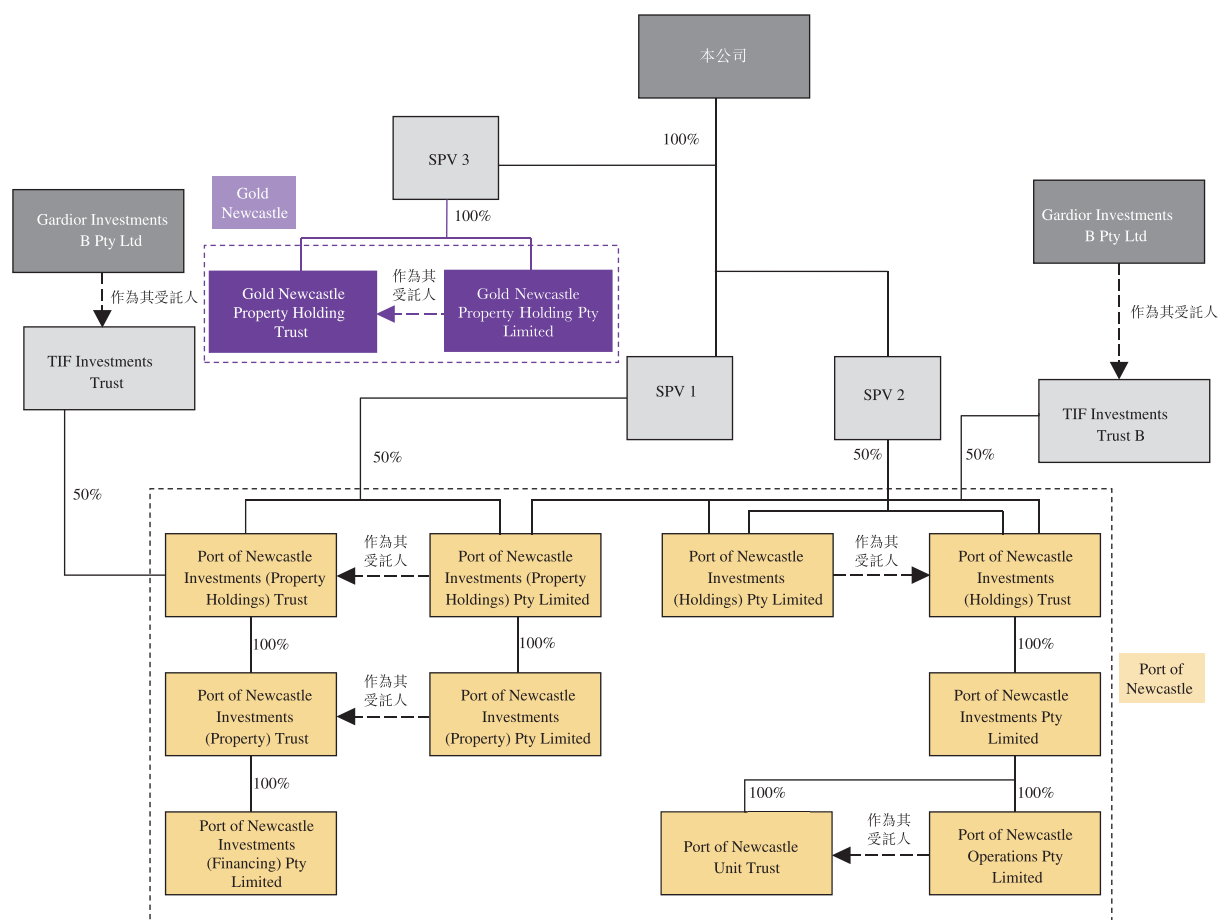
Port of Newcastle是澳洲東岸最大的港口，亦是全球領先的煤炭出口港。組成Port of Newcastle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被動式物業投資、港口管理(包括船舶調度責任)、物業管理及港口發展、貿易發展、疏浚及測量、碼頭及泊位服務、主要港口資產維護及為相關服務定價。

於本公告日期，Port of Newcastle由CMU (由其本身及透過Gold Newcastle) 及TIF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以下公司架構圖說明Port of Newcastle (包括組成Port of Newcastle的各實體)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架構。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會將Port of Newcastle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僅會將該項投資入賬列作權益。

(1) 於本公告日期



(2)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¹



根據Port of Newcastle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Port of Newcastle資產總值及證券持有人應佔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41.1百萬澳元(相等於約15,305.4百萬港元)及854.8百萬澳元(相等於約5,359.6百萬港元)。

1 就本公告而言，將由本公司指定以認購Newcastle銷售證券及Gold Newcastle銷售證券的全資附屬公司被標註為SPV 1、SPV 2及SPV 3。本公司推定於收購事項完成後，SPV 1將認購PONI Property Holdings單位及PONI Property Holdings股份、SPV 2將認購Newcastle票據、PONI Holdings股份及PONI Holdings單位，而SPV 3將認購Gold Newcastle銷售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基於Port of Newcastle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的純利(除稅前後)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百萬澳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5	27.52
除稅後溢利／(虧損)	6.03	29.65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致力於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收購事項切合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及將帶來以下好處：

(1) 將業務版圖拓展至大洋洲

收購事項是本公司投資大洋洲的第一步，可與本公司港口組合所覆蓋的現有貿易交通網絡互相補足，並進一步產生潛在協同效應。

作為全球最大的煤炭出口港，Port of Newcastle已作好準備積極配合其現有主要進口國(即日本、南韓及台灣)對動力煤日益殷切的需求。

收購事項亦有助拓展本公司的全球業務。本公司旨在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

(2) 利用土地資源抓住發展上行空間

鑑於Port of Newcastle的獨特地位及周邊的豐富土地資源，收購事項將提供機會讓本公司進一步實現於「前港－中區－後城」(「PPC」)模式下的「前港及中區」發展，目標是經營其核心港口業務同時進行中區發展及基礎設施支持，從而實現以港口業務為核心的港口核心生態系統。

(3) 為本集團提供財務回報

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的價格公平合理，將為本集團帶來正面的長遠財務回報。

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不包括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表達的意見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通函內。

概無董事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CMU乃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聯繫人，而Gold Newcastle由CMU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1)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通知及公告的規定，及(2)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公告、股東批准、通函及年度報告的規定。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3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CMG（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約62%本公司股份）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寄發通函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其中包括）(1)有關收購事項詳情的進一步資料；(2)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3)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擬收購Newcastle銷售證券及Gold Newcastle銷售證券
「收購協議」	指	CMU、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Pty Limited與本公司就Port of Newcastle及Gold Newcastle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或悉尼公眾假期的日子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MG集團」	指	CMG及其附屬公司
「CMU」	指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	指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收購協議而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FIRB」	指	澳洲外國投資審核委員會
「Gold Newcastle」	指	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Pty Limited及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Trust
「Gold Newcastle 銷售證券」	指	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Pty Limited的10股普通股及Gold Newcastle Property Holding Trust的275,051,162個單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提供意見而成立並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CMG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Newcastle銷售證券」	指	Newcastle股份、Newcastle單位及Newcastle票據
「Newcastle票據」	指	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向CMU發行的股東貸款票據，本金額為162.5百萬澳元
「Newcastle股份」	指	PONI Holdings股份及PONI Property Holdings股份
「Newcastle單位」	指	PONI Holdings單位及PONI Property Holdings單位
「PONI Holdings股份」	指	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Holdings) Pty Limited的50股普通股
「PONI Holdings單位」	指	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Holdings) Trust的59,043,505個單位
「PONI Property Holdings股份」	指	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Property Holdings) Pty Limited的50股普通股
「PONI Property Holdings單位」	指	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Property Holdings) Trust的275,051,202個單位
「Port of Newcastle」	指	下列者的統稱： (a) 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Holdings) Pty Limited； (b) 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Property Holdings) Pty Limited；

(c) 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Holdings) Trust ; 及

(d) 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Property Holdings) Trust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採用1.00 澳元兌6.27 港元的匯率(如適用)，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無法兌換。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胡建華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粟健先生、白景濤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時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